

工程合约邀请意向公告

资格

发展局

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货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工程类别 -
升降机、自动梯及乘客输送带装置

注：

1. 在试用期中或被发展局暂停投标资格直至暂定判标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一个月后 (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) 的承造商将不获考虑。
2. 在上述列表中，任何同属一集团的控权或附属公司，只可容许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约的邀请意向。不遵守者，所有已提交的邀请意向将被视为无效。控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定义应以《公司条例》(第 622 章) 第 13 至 15 条为依据。